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 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(星期日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 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经全体董事同意豁 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, 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召 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二届审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